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2020 版）

本条款为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1. 附加猝死责任保险（2020 版）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的第三者客户在进行该场所经营范围内的活动时遭遇猝死，且猝死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家属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的猝死外），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二）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三）当事人因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造成身故；

（四）当事人因患职业病、慢性病（急性发作）、恶性肿瘤造成身故；

（五）当事人因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造成身故；

（六）当事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故。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
- (三) 当事人和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当事人死亡证明；
- (五) 当事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保险金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为确定事故原因，保险人有权要求由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如进行尸体检验等。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猝死：指突然发生急性症状，并在该症状发生后的6小时内死亡。

2. 附加中暑责任保险（2020版）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的第三者客户在进行该场所经营范围内的活动时遭受中暑，且该客户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交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开具的中暑医疗诊断病历。

释义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暑：是指高温环境下由于热平衡和/或水盐代谢紊乱等而引起的一种以中枢神经系统和/或心血管系统障碍为主要表现的急性疾病。